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榮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續字第1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王榮駿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11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加油站起駛，進入天祥一路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天祥一路97號前時，本應注意不得占用車道臨時停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在慢車道暫停，適有告訴人林小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天祥一路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碰撞王榮駿上開自用小客車之車尾，致林小芹受有雙手遠端橈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林雅婷